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要點

103年9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16日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3年12月26日陳校長核定通過

104年12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2月25日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5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06月13日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6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31日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01月08日陳校長核定通過

- 一、基於建構終身學習社會，因應國民升學及繼續進修之需求，本系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當報考人以專業領域之卓越成就表現申請同等學力報考時，為公正客觀進行資格審查，特制訂本要點。
- 二、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依下列構面綜合評量報考人在專業領域之卓越成就表現：
  - （一）個人所屬企業表現，如：企業規模、聲譽、營運、獲獎、財務收支及社會貢獻情況。
  - （二）個人職務傑出表現，如：個人擔任之職務及在職務中有過的各項傑出表現。
  - （三）個人專業實務知能，如：專業證照或證書、專業競賽獲獎或榮譽證明；擔任所屬專業領域公會或專業組織之高階幹部證書或證明等。曾獲國際性及全國性榮譽者優先考慮。
  - （四）卓越傑出人士推薦，如：同領域專業傑出人士、優質知名企業主或事業組織領導人之推薦函。
  - （五）其他有助於委員瞭解申請人之卓越成就、能力、經歷及表現之各項資料。
- 三、報考人報考時，得檢附前述構面之書面證明文件影本、所屬事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核定書(含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影本、營利或非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企業簡介等資料。具有相當規模之企業，或具有顯著社會貢獻之事業組織（含營利及非營利事業）高階主管優先考慮。
- 四、申請人就其提供之所有資料內容附有完全責任，如有不實、偽造或抄襲等情事，本校得依相關規定處理。
- 五、本系審查委員會根據報考人提供之資料，先審議報考人是否具有卓越成就表現資格，符合資格者由本系將相關文件提交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正式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